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費先生將持有並有權於股東大會行使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費先生將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 競爭

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除本集團業務以外)的董事或股東，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 不競爭承諾函

費先生已於2021年11月22日與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各子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各子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函，據此，彼作為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各子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彼作為控股股東將不會並且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如有)除外)不得於中國、日本、美國及墨西哥(「**受限制地區**」)單獨或聯同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代表或輔助或與其他一致行動人一起，進行、從事、投資、參與、試圖參與、提供任何服務、提供任何財務支援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在受限制業務中擁有任何利益。

不競爭承諾函不適用於以下情形：(i)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如有)持有任何股權權益；及(ii)於從事受限制業務的公司持有證券，且有關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惟費先生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單獨或共同持有或控制該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表決權。

### 新業務商機選擇權

費先生已在不競爭承諾函中承諾，在不競爭承諾函期間及受限制地區內，如果費先生或其緊密聯繫人(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如有)除外)知悉、發現，被推薦或被提供一項與受限制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新業務商機，包括但不限於與受限制業務相同或類似的業務機會(「**新業務商機**」)，費先生應並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司(如有)除外)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遵守與第三方的協定約定的前提下按照以下程序向本公司介紹或推薦新業務商機：

- (i) 費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如有)除外)須向我們提供一份書面通知，當中載有費先生或其緊密聯繫人(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如有)除外)知悉的關於該新業務商機的一切合理且必要的資料(包括新業務商機的性質及有關該投資或併購成本的必要資料)，以便我們考慮該新業務商機是否對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及從事該新業務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推薦通知**」)。考慮是否接納任何新業務商機時，我們將計及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其可行性、交易對手風險、估計盈利能力、投資價值以及許可及批准規定。費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如有)除外)將放棄參與有關決策過程；及
- (ii) 我們必須於收到推薦通知起30日內向費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如有)除外)作出回覆。若我們未在上述期間內作出回覆，則被視為已放棄該項新業務商機。若我們決定接納該項新業務商機，費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如有)除外)有責任將該項新業務商機給予我們，並將盡最大努力協助我們按相同或更優越的條件取得該項新業務商機。

### 費先生進一步承諾

費先生進一步承諾，在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遵守與第三方的協定約定的前提下：

- (i) 應我們要求，彼及其緊密聯繫人(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如有)除外)將向我們(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其及其緊密聯繫人擁有的與執行不競爭承諾函所需的一切必要資料；
- (ii) 彼將允許我們的授權代表或者審計人員合理接觸其與第三方交易所必要的財務及公司資料，以便我們判斷費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如有)除外)有否遵循不競爭承諾函；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iii) 彼將確保在收到我們的書面要求後十個工作日內，就費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如有)除外)已履行不競爭承諾函的情況向我們作出必要的書面確認，且費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如有)除外)同意我們將該確認的情況載入我們的年度報告。

### 終止不競爭承諾函

不競爭承諾函將於上市日期起生效並具效力，直至下列事項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i) 我們的H股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
- (ii) 費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如有)除外)個別或共同、直接及／或間接於我們的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的投票權或控制行使的投票權少於30%，或根據上市規則費先生不再被視為控股股東。

基於不競爭承諾函所載費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如有)除外)的具法律約束力的義務，以及相關獲授的新業務商機選擇權以及為監督費先生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如有)除外)合規情況而建立的上述資料共享及其他機制，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一切適當及實際可行的措施確保費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如有)除外)遵守其於不競爭承諾函下的義務。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於上市後能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業務。

### 管理獨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管理主要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儘管費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惟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乃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大部分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在本集團任職相當長時間，均具備我們所從事行業及／或彼等各自專業領域的豐富經驗。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及權限的平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其必須代表本公司利益並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此外，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提供獨立判斷。另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自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基於上文所述，儘管控股股東費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能。

### 營運獨立

儘管控股股東於上市後仍將持有本公司的控制性權益，惟我們可全權獨立作出有關自身業務營運的所有決策並獨立進行自身的業務營運。本公司透過子公司持有或享有我們進行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牌照的利益，且擁有充足的資本、設備、顧客及供應商渠道以及僱員，以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經營業務。此外，我們的組織架構由個別部門組成，包括(其中包括)行政及財務部、生產部、銷售及營銷部、存貨及採購部、質量控制部、研究與開發部等。各部門於本集團的營運中均有明確的職責範圍。我們亦已制定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以推動業務有效經營。

董事預期上市時或上市後短期內，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不會訂立任何其他重大交易。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一直並將繼續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

### 財務獨立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設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且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要制定財務決策。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截至2021年5月31日，我們獲得控股股東以擔保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最高達人民幣46.5百萬元的形式提供財務資助。於2021年7月，為有關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0.0百萬元所作的擔保已經終止，原因為已償還有關貸款。有關我們的控股股東就餘下人民幣26.5百萬元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的擔保而言，債權人已於2021年10月解除有關擔保。除上文所述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向本集團提供存續貸款、擔保或抵押。董事相信，我們能夠無須依賴控股股東而從外部來源獲得融資。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從財務角度來看，我們能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業務，亦可維持與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之間的財務獨立。

### 企業管治措施

控股股東已確認，其完全理解其應符合股東及我們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義務。董事相信，現已制定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公司章程以符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公司章程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決議案或任何其他提議表決，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就與我們的利益存在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宜作出全面披露，並放棄出席有關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事宜的董事會會議，惟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有關董事會會議則除外；
- (c) 我們承諾，董事會將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均衡的比例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豐富經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驗，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彼等行使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干預，彼等亦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控股股東及／或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而本公司須透過年報或以公告的形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策；及
- (e)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相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